一对因“夫债”闹不和 一对因“妇债”同为被告

夫妻一方借款,另一方有义务“善后”?

资料图片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夫妻财产内容发生极大的变化,夫妻债务问题愈加复杂。其中,夫妻中的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或非法举债等情况并不鲜见。什么样的借款情形算夫妻共同债务?如何避免离婚后“被负债”?出借人怎么做才能维护自己债权?近日,慈溪法院通报了两起民事纠纷,其中都牵扯到夫妻婚内债务问题。

□通讯员 路余 胡慧 胡寅 记者 吴震宁

10年夫妻因“夫债”闹不和

这是一对婚龄近10年的夫妻,来慈溪法院起诉的是妻子小筠(化名)。她和丈夫阿冲(化名)经人介绍相识,于2009年登记结婚,次年,儿子降生。在小筠看来,婚后初期,两人感情尚可。可慢慢的,小筠觉得丈夫不务正业又欠顾家小,特别是儿子的日常开销,几乎一直都靠她一人的收入在维持。两人的感情出现裂痕。

后来,小筠发现丈夫竟瞒着自己向她娘家及亲属借钱,更让她生气的是,2018年8月,两人大吵一架后,小筠回娘家。直到中秋,小筠才带着儿子回来。谁知两人不仅没能和好,还使矛盾升级。

下定决心与丈夫彻底分道扬镳的小筠,随即向法院起诉。她的诉请内容大致如下:和丈夫离婚;儿子由自己抚养,丈夫承担每月800元抚养费直到孩子成年;夫妻共同债务依法分割。

2019年初,案子最终调解结案,双方签下一纸协议。除了孩子的抚养、探视等问题,协议明确了两人无共同财产及债务,各自名下的债权债务各自理直。

20年夫妻因“妇债”同被告

老孙(化名)和妻子小范(化名)1994年登记结婚,2014年登记离婚。离婚当天,两人签订协议书,约定两人婚后无共同债权债务,婚后各自名下的债权债务各自处理。

谁知2017年10月,老孙收到起诉状,得知因为前妻在2013年借的一笔4万元钱,自己跟前妻一并被列为被告。原来,2013年7月,范女士找人借了4万元现金,并出具一份未约定借款利息及还款期限的借条,可范女士一直没有还钱。

近期庭审时,原告和老孙均到庭参加诉讼,只有小范未现身。案件经审理,法院认定原告与被告小范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且款项已交付,依法生效。原告想让老孙和小范一起还钱,可老孙不认这笔账,如何区分该债务是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成为处理该案的焦点。

很明显,这笔债务形成于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据了解,2013年宁波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24685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为13915元,本案讼争标的为4万元。法院认为,以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判断,这笔债务超出被告小范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被告老孙也未在该借条中作为借款人签字确认,也没有在事后对这笔债务追认,且两人在2014年签离婚协议时已约定各自债务各自偿还。在原告无充足证据证明这笔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下,综上,没有认定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最终,法院判决该债务清偿责任由小范一人承担。

●以案说法

婚内举债要注意,别让纠纷伤情分

去年1月16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做出明确规定,其中提到,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夫妻共同债务,除非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夫妻双方共同同意。

“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会充分结合案件的事实,综合考虑相关法律规定,全面审查分析认定该债务为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法官提醒,在借钱给别人,特别是大额借贷时,要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以避免事后因为无法举证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损失。对于夫妻来说,这一规定有利于保障夫妻双方的知情权,尽可能地避免了夫妻一方在不知情的状态下“被负债”。

值得一提的是,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债务,仅由负债一方个人偿还,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基金一览

金牛基金经理亲挂帅 诺安恒鑫混合基金即将发行

经历了春节之后A股市场超预期的上涨行情,基金行业迎来了新基金的发行春天。据悉,诺安基金也即将发行一只混合基金——诺安恒鑫混合基金,其将重点关注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帮助投资者择机博取更多投资回报。

据了解,该基金将由诺安明星基金经理韩冬燕女士亲自挂帅。韩冬燕女士拥有15年的证券投资经验,曾任职于华夏基金从事基金清算、行业研究等工作。2010年1月加入诺安基金,从事行业研究工作,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正是鉴于个人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其所管理的诺安中小盘精选、诺安先进制造基金业绩均表现优良。

4000元被转走、莫名背负1万贷款

“枕边人”伸出的盗窃黑手

提醒:关系再好,也要保护密码

见闺蜜经济困难,又无人照顾,她主动将闺蜜接来与自己同住;与男友同居两年多,虽然还未领证结婚,但自己的手机、微信、银行卡的密码,男友都知道。没想到的是,一个被转走4000元,另一个被男友瞒着贷款1万元,知道真相的那一刻,两名女子都心痛万分。

昨天,记者从慈溪古塘派出所了解到这两起案例,都说明了“共享”手机、支付宝、银行卡密码会带来不少祸端。

□通讯员 冯罗鑫 张超超 叶吟泠 记者 朱琳

“好闺蜜”偷偷转账4000元

前阵子,李女士来到古塘派出所报警,称支付宝余额被人转走4000多元。

当天上午,她出门时听到熟悉的闹钟铃声,循着声音找去,在3楼阁楼的垃圾堆里找到了手机,还发现支付宝账户被转走4000元。在闺蜜赵某的建议下,两人一同前往派出所。

办案民警沈云警官了解前因后果后,把怀疑的目光锁定在赵某身上。“为了排除嫌疑,我们需要看一下你的手机。”面对民警的要求,赵某爽快地答应了。

赵某的支付宝是当天刚刚创立的,账户中没有一点钱,显然有蹊跷。沈警官通过查询发现,李女士的4000元钱的确转到赵某曾经实名登记的账号上。

得知真相后,李女士崩溃地哭了。原本是好心接纳无人照顾的闺蜜,没想到才一起生活了几天,闺蜜竟卷走了自己的钱财。

而善良的李女士刚开始还想着原谅赵某,但赵某的态度却再次伤到了李女士。

赵某觉得就拿了这么点钱,并不是什么大事情。她平日花销多,没有工作,丈夫收入不高,当天晚上,看着只有100多元的账户,她动起了歪心思。

因为关系好,赵某早就把李女士的各种密码记了下来。趁着闺蜜熟睡,赵某转账后删除所有记录,并将手机关机扔到阁楼垃圾堆里。然而第二天响起的闹铃声让她前功尽弃。

自信不会被发现的赵某为了证明“清白”,便陪着李女士到派出所报案。没想到,这“天衣无缝”的计划一眼就被警方识破。

“枕边人”向自己伸出黑手

刘女士也有类似遭遇。她万万没有想到,陪伴自己两年的男友王某,竟然向她伸出盗窃的黑手。

“您已成功申请1万元贷款……”那天,当看到短信时,刘女士有些摸不着头脑,自己已经很久没有使用这个贷款APP了,为什么会收到贷款成功的信息?

为此,刘女士询问王某,但他一口否认了。刘女士马上联系客服,得知可以在钱到账后取消,刘女士松了一口气。

然而几天过去了,1万元却迟迟没有“到账”。前往银行进行查询,原来1万元早就打到了刘女士的银行账户上,但到账10分钟后,这笔钱就通过刘女士的微信被转走了。而她本人对此一无所知,微信上也没有任何转账记录。

在男友的陪同下,刘女士到派出所报案。经查询,民警确认,那1万元转到男友王某的账户中,在证据面前,王某不得不承认是自己所为。

他交代,刘女士的手机、微信、银行卡的密码,他都知道。事发时,手头比较紧的王某趁女友睡觉时,申请贷款,接着将1万元转到自己的微信账号上,并删除转账记录。

目前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民警提醒,在输入手机解锁密码、支付密码时,尽量确保身边没有人或者用手挡住,以保证密码安全。